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38 號

有關

江慧冰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 年 3 月 27 日

裁決日期：2006 年 3 月 27 日

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 年 4 月 4 日

裁 決

上訴人江慧冰在本上訴聆訊時，接受李淑儀在本委員會席前，親自向她作出的道歉，上訴人自願放棄上訴。本委員會撤銷上訴。但

由於本上訴涉及原則性問題，所以本委員會就本上訴亦作出裁決如下：

上訴人爲前救世軍陳昆棟幼稚園教師，她在加入該學校時，填報她的婚姻況是離婚。2005年2月24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投訴，該校校長李淑儀於2005年1月14日，向該校職員宣稱上訴人的婚姻狀況，令該校職員知道她已離婚，泄露她的個人資料。

2. 私隱專員向李淑儀查詢後，獲悉有關情況是，上訴人在該校任職五個月，經常請假。李淑儀對上訴人非常不滿，在事發當日，上訴人又以丈夫有病入院爲理由請病假。由於上訴人請假，校方要找學校本身的其他老師代她上課，令代課的老師非常不滿，李淑儀在安排代課老師時，無意中向代課老師披露上訴人已離婚。但李淑儀從未將該資料向其他職員或家長披露過。

3. 2005年4月13日，私隱專員去信李淑儀，向她指出私隱專員認爲她未經上訴人同意，向第三者披露了她的婚姻狀況的做法，不符合資料保障第3原則的規定，因爲她將該資料披露與他人的目的並非與她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私隱專員要求李淑儀確認她是未經上訴人同意，披露了她的婚姻狀況，並承諾日後遵守保

障資料第 3 原則，使用職員個人資料時遵守該規定。

4. 2005 年 4 月 18 日李淑儀向私隱專員作出承諾。該承諾書全文照錄如下：

“本人為陳昆棟幼稚園校長，於四月十八日收到貴署之信件。提及有關曾任職本校教師（江慧冰女士）投訴披露她已離婚的婚姻狀況，本人將當時的實際情況述說一次。

內容如下：

江女士在本校任職期只是 5 個月，而 she 已請了 5 天假期，其中 4 天是病假，而最後一次是以丈夫入院為理由向本校申請假期。經常造成學校方面人手調配困難，代課老師為資深老師，經常要代她上課，而代課老師多次向本人投訴加重其工作壓力，故本人為安排填補崗位工作與代課老師商議怎樣處理該事情，而令江女士誤解，實非本人願意看到。本人謹此向對方致歉，及承諾日後在使用職員個人資料時遵守第 3 原則的則定。”

5. 2005 年 5 月 24 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不擬繼續對此個案進行調查。理由是李淑儀向第三者(不論是代課老師，或其他學校職員)披露上訴人的婚姻狀況可能有違第 3 原則的規定，不過，考慮到李淑儀已採取了有關的糾正措施，即是向專員作出了上述的書面承諾及對上訴人表示歉意。基於實際情況，他認為就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因此，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一貫政策，無需根據條例第 38 條繼續進行調查。

6.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訴人就私隱專員以上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有以下幾點：

- (1) 李淑儀說謊及妨礙司法公正 – 李淑儀稱當日她向代課老師披露上訴人的婚姻狀況，但當日她並無聘請代課老師。
- (2) 李淑儀只向私隱專員作出書面承諾，並表示對上訴人致歉，但上訴人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向她查問她披露上訴人的婚姻狀況時，她沒有表示歉意。上訴人找不到她所謂的歉意。
- (3) 李淑儀經常將員工或家長的資料披露出來，根本沒有糾正她處事的措施 (她向專員作出的承諾根本只是空口講白話)。

(4) 李淑儀身為校長 30 多年，應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非常熟識。

7. 上訴人認為私隱專員沒有真正公平，公正地處理李淑儀對披露她的私隱一事，作出真誠的調查，而李淑儀從未向她道歉。

8. 李淑儀在她對上訴作出的陳述書中，表示她已向私隱專員致歉，但如果上訴人需要她道歉，她絕對認同。她建議約見許德亮議員見證，當面道歉。致於上訴所指稱當日學校沒有聘請代課老師，李淑儀指出，如有老師請假，學校是以學校老師代上課，不存在聘請代課老師問題。李淑儀稱校方從未聽聞家長投訴學校披露家長個人資料，上訴人的指稱毀謗她和學校的聲譽，李淑儀並且指上訴人披露她的個人資料，侵犯她的私隱權。

9. 私隱專員在答辯書稱：“從實際的角度來看，就披露資料行為而言，已口頭披露的資料是無法收回的，故此答辯人就本案個案而論，李校長所作的書面承諾，保證日後的資料處理手法已屬恰當的糾正措施，即使答辯人就投訴展開調查，最終亦只能指示李校長採取措施糾正違反事宜。因此，答辯人認為就此個案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10. 根據本案的事實情況，無可否認，李淑儀確實有在未得到上訴人同意，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即是她的婚姻狀況，向第三者披露，而披露該資料的目的是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不符及不相關，該第三者是學校本身的老師或是外聘的代課老師，李淑儀就代課老師問題是否說謊，都沒有關係。因為李淑儀的行為已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則定。私隱專員已就此去信李淑儀向她指出她已犯錯，要求她承諾日後使用職員資料時遵守該原則。而李淑儀亦遵照私隱專員的指示，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有關書面承諾。雖然私隱專員沒有要求她就此事道歉，她在作承諾時，亦表示歉意。

11. 本上訴的問題是，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不繼續調查個案，是否不恰當或不合理。李淑儀是否有教育專業人員需具有的條件和品德，她是否有披露其他人的個人資料，與本上訴沒有關係。本上訴不是上訴人對李淑儀的其他行為提出指責的地方，上訴人與李淑儀兩人間的矛盾，亦不應在本上訴爭議。

12.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符合該條規定的情況下，可以拒絕調查投訴：

第 39(2)(d)條：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

有以下情況，他可以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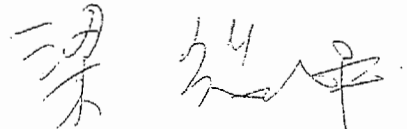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下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3. 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要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目的是要找出李淑儀是否有違反私條例的規定，如果有的話，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李淑儀再違反規定。私隱專員初步查詢後，李淑儀已確認她已違規，並承諾日後會遵守規則，調查投訴的目的已達到。私隱條例的目的之一是減少侵犯他人私隱的可能性，以達到保障個人資料。該條例的目的不是要懲罰違反規定的資料使用者，條例亦沒有賦予私隱專員懲罰的權力。即使上訴人在本個案中，因她的婚姻狀況被披露而遭受損失，私隱專員亦無權處理任何索償問題，亦無權要求李淑儀向任何人道歉。不過，李淑儀在她的承諾書和陳述書中，都表示她有歉意，而且願意向上訴人當面致歉，這顯示她日後會在使用職員個人資料時，會小心避免違反有關條例。

14. 按照第 39(2)條的規定，私隱專員可以基於任何理由，不進行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不調查投訴的決

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的。本委員會認為在本個案的所有情況下，私隱專員已合理地行使他的酌情權，作出不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上訴應被駁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iu Siu-chung in black ink.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